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靖西市人民医院 AI+智慧病房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C3-250218-KWZB

采购人：靖西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3
一、总则	23
二、磋商文件	2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6
四、评审及磋商	28
五、成交及合同	29
六、验收	31
七、其他事项	3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3
第二节 评标报告	41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4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2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3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5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靖西市人民医院 A1+ 智慧病房系统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BSZC2026-C3-250218-KWZB
2. 项目名称: 靖西市人民医院 A1+智慧病房系统采购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20 万元
5. 最高限价: 120 万元
6. 采购需求: 靖西市人民医院 A1+智慧病房系统采购 1 套,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各病区的软件部署与调试、设备安装并验收。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型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 59: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注: 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②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15 点 00 分(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15 点 00 分截标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六）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西市人民医院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南门街 45 号

项目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776-6233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93 号

项目联系人：覃严、陈小妹、陈上锋

电话：0776—6219979

3. 监督部门

靖西市财政局 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卫生健康局 电话：0776-623196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举报电话 0776-6229906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带“▲”的技术服务条款不作废标项）。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
1	AI 智慧病房系统采购	1 套	智慧护理交互系统	1. 病区指标：根据不同病区需求，显示满足指标要求的床号，支持自动提取显示床位号+指定特征（如：床位姓名、过敏药品名称、监测频次），支持手动添加床位； 2. 指标统计：统计和展示各类指标的病床数量，如每日入院、出院、护理等级、转院、转科、特殊风险等。 3. 病区总览指标分类管理：自定义配置病区需要的指标分类，如病区动态、过敏风险、检查治疗； 4. 床位护理等级颜色自动显示：在指标床位上允许根据床位患者的护理等级自动显示颜色； 5. 联系信息：支持病区和全院重要科室和部门联系信息的展示，支持在大屏端新增、编辑、删除联系信息； 6. 通知管理：支持通知编辑、新增和删除，支持多条通知轮播展示。内容支持语音快速录入； 7. 管床护士：支持在护理大屏上查看当天护士或护理小组负责的床位信息； 8. 床位信息：支持按多条件快速筛查患者，床位信息支持脱敏和自定义内容展示。单行展示的床位数量支持可选。可切换选择是否显示空床。点击床卡可查看当前床位患者详细信息，如基本信息、责任医护、护理等级、过敏、风险评估、诊断和手术信息等； 9. 医嘱信息：支持点击指标床位号查看床位医嘱信息，包含长期医嘱、临时医嘱； 10. 巡视呼叫：支持点击指标床位号对当前床位的床旁交互屏或床头屏进行巡视呼叫，支持语音和视频（床旁交互屏）

			两种巡视方式； 11. 护理项目：展示护理任务与监测任务指标床位信息； 12. 备忘录：支持多条备忘录编辑管理，内容支持关键词快速输入和语音录入； 13. 患者反馈：支持查看设备端患者意见反馈的历史记录，可查看文字和播放录音信息； 14. 消息中心：支持危急值、病区通知、意见反馈弹窗提醒，支持查看具体详情内容； 15. 病区通知：支持后台编辑病区通知内容，并在大屏上实时通知，支持通知指定病区范围，支持推送时间设置； 16. 智能推送：支持显示自动匹配宣教内容，支持护士查看待确认的宣教内容清单，支持取消匹配宣教推送和立即推送，支持手动添加宣教推送内容。支持选定一个或多个患者推送宣教和文本内容，支持设定推送时间、支持多次推送。支持按条件查询和编辑已设置好的手动推送规则； 17. 任务统计：支持查询当前在院的患者所有推送记录（含智能匹配和手动推送）和计划；支持查看在院的患者所有必读宣教详情，包括必读宣教主题、内容标题、阅读状态、首次阅读时间、阅读时长。支持统计推送消息任务数量，已读数量和未读数量；
		智能语音呼叫系统	1. 双向对讲：支持病床分机呼叫医护主机，医护主机呼叫病床分机，双向对讲功能； 2. 床位患者查看和统计：支持床位列表滑动查看，可一键筛选全部床位、在院患者和空床，并统计其数量。可查看床位患者信息、住院号、入院时间、护理级别、主治医生、责任护士、饮食、过敏、护理风险信息。可统计病区不同护理等级的患者数量； 3. 监听、视频和语音呼叫：支持向床旁呼叫设备发起监听、视频呼叫或语音呼叫，自动识别床旁设备是否具备视频功能，通话中音量可调。监听过程中可以切换为通话； 4. 呼叫队列可视化：当有多个呼叫时，医护主机显示呼叫队列，支持选择接听，卫生间紧急呼叫优先排前； 5. 不间断呼叫：支持显示多路分机的呼叫，不论是在待机、通话状态下，医护主机均能正常呼入； 6. 忙音切换和反馈：当通话中，有新呼叫呼入，可以直接切换新呼叫接听，或者对新呼叫进行“呼叫已知晓”的反馈处理； 7. 未处理呼叫查询：支持查看未处理呼叫，支持单条记录确认和批量确认； 8. 呼叫原因管理：支持床旁呼入医护主机时，进行房间号+呼叫原因语音播报。呼叫原因可配置，包含一般呼叫、请求换药、身体不适、咨询问题、请求帮助、卫生间紧急呼叫等类型； 9. 呼叫记录查询：支持查看病区 24 小时内的呼叫历史记录，显示呼叫床位、呼叫原因、呼叫起始时间和通话时长、处理状态（包含线路故障）和处理方式信息。可一键查询未处理、呼出或呼入呼叫记录。后台支持查询全病区历史通话记录信息、呼叫状态、处理状态等； 10. 录音导出功能：支持通话录音在后台导出； 11. 语音播报和音量：播报音量和通话音量可调； 12. 呼叫反馈：病房呼叫设备（床旁交互屏或床头屏）呼叫医护主机时，当主机挂断呼叫，床旁交互屏或床头屏语音提示“护士已知晓，请稍等”；通话中，当病房呼叫设备挂断

			时，医护主机文字提示“通话被挂断”；医护主机呼叫或监听病房设备，如未能接通设备，医护主机文字提示“线路故障”； 13. 设备管理：显示设备所属病区、设备 MAC 地址和版本信息。可调节屏幕亮度、通话音量和提示音音量，支持设备远程和本机一键重启； 14. 系统设置：可进行网络设置、呼叫状态查询、设备系统设置等； 15. 主题模板设置：支持呼叫设备的主题颜色自定义设置，可定制个性化主题颜色方案； 16. 呼叫群组管理：支持通过 TCP/IP 建立实时通信服务，根据使用需求设定不同的群组； 17. 支持对呼叫响应设备设置多个休息时间段，在休息时间内设置设备的呼叫提示音音量和通话音量；
		智慧床旁交互系统	1. 首页功能：首页含左侧患者信息展示区、住院流程引导区和推荐功能区。支持功能灵活配置和功能命名，支持重要消息轮播、首页 banner 内容个性化配置；支持 IP 形象个性化植入； 2. 个人信息展示：展示个人基本信息和床位信息，如姓名、性别、年龄、入院 ID、过敏、饮食、风险等，可点击唤醒电子床卡；床位信息含床位号、管床责任医护或病区护士长等； 3. 新手引导/新手指南：支持设备开机和新用户切换场景的新手操作引导，高亮显示重要的功能模块和个人护理特征； 4. 医院风采：支持后台配置链接或编辑内容，介绍医院信息； 5. 住院引导：支持根据患者诊疗路径，动态显示患者入院、检查治疗、手术、出院节点的重要内容和相关功能页面。支持节点内容切换查看，支持病区个性化内容配置；支持显示必读标签，支持区分已读/未读状态； 6. 智能健康宣教：支持专科科室个性化内容配置；支持根据患者疾病、手术术式、评估、麻醉方式、风险等级、导管类型、饮食医嘱、性别、年龄等特征智能推送宣教并标识【必读】宣教内容；支持内容分类查看、必读筛选查看、点赞信息；支持后台查看每位在院患者必读宣教阅读状态和阅读时长情况； 7. 费用查询：支持查看住院总费用、预交金费用和账户余额；支持查询指定时间范围内的费用清单和明细；支持预交金充值记录查询；支持后台配置是否显示费用明细，支持自定义费用查询说明文案； 8. 报告查询（检查/检验）：支持查询患者的检查、检验报告信息。支持报告完成实时消息提醒。支持过滤敏感病理报告，支持后台设置过滤关键词； 9. 电子床卡：支持显示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入院时间、所属病区、责任医生护士；饮食医嘱、护理等级、过敏信息、风险信息、体位信息等，支持设置主题配色；支持危重病人特殊标识。支持动态展示床位医生、责任护士的照片和姓名等。支持手动点击显示和待机自动显示； 10. 我的消息-智能住院全流程消息提醒：支持住院期间按临床路径进行消息通知，包含入院通知、检查/检验安排通知、用药注意事项通知、报告通知、手术（根据手术状态）通知、出院通知等。支持配置入院和出院通知的通知文案； 11. 满意度调查：支持在床旁终端上填写满意度问卷，支持初始答案设置、后台自动统计问卷明细；

			12. 赠送锦旗:支持展示病区医生护士姓名照片信息,患者可选择人员制作电子锦旗标语并赠送,支持设置每天允许赠送的锦旗数量。支持后台统计每人的锦旗数量和时间,支持按时间、病区条件,查询医生和护士锦旗榜单情况; 13. 意见反馈:支持患者文字和语音录入反馈信息,后台可统计意见内容,并进行处理结果登记; 14. 设备统计:后台可查看设备激活数、开机数、使用数等统计,可查看每月、各病区的开机情况和使用情况统计数据,可查看各功能模块的点击量排名和各内容的阅读量; 15. 设备呼叫:支持与医护主机双向呼叫,设备呼叫时可选择换药、身体不适、咨询问题、请求帮助四种原因进行呼叫; 16. 屏幕设置:支持后台设置全院设备的开关机时间、屏幕亮度,支持设置夜间自动息屏时间和一键唤醒亮屏; 17. 音量设置:支持后台设置全院设备音量设置管理,支持设置默认开机音量和最大最小音量; 18. 待机功能:支持设置设备待机模式,待机页面可展示推荐功能和宣教、电子床卡、新消息提醒; 19. 设备管理:支持查看设备运行状态、IP 和 MAC 信息、内存、最新在线情况等信息;支持设备远程重启; 20. 主题模板设置:支持主题颜色设置,可配置个性化主题颜色方案;
		智能输液管理系统	1. ▲输液滴速调节范围不低于 30ml/h—450ml/h【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技术说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设备能够识别输液状态,且状态识别功能≥6 种,输液状态需包含但不限于输液完成状态、输液堵塞状态、输液速度过快状态、输液速度过慢状态、空气报警状态、低电量报警状态 3. 设备关于输液准确度数据的检测【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技术说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可在输液完成状态、输液堵塞状态、输液速度过快状态、输液速度过慢状态、空气报警状态时启用一键复位 5. ▲支持在输液结束时自动锁死输液管路并发出声光报警【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技术说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支持空气报警+管路夹闭双重保护 7. ▲支持在输液管路进入空气时报出声光报警【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技术说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系统支持将输液完成及输液异常的床位自动顶置 9. ▲输液控制设备探测到输液管路中有空气时,系统发出声音及图像提醒【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 输液控制设备探测到当前输液堵塞、输液持续过快/过慢、输液完成时,系统发出声音及图像提醒 11. 输液控制设备当前电量过低时,系统发出声音及图像提醒 12. 输液控制设备探测到输液由异常状态恢复正常时,提醒图像恢复正常 13. 支持自由设置堵塞报警延迟时间,延迟时间内恢复正常输液时不报警,未恢复时报警 14. 主界面以输液信息卡形式,展示当前病区所有输液信息。输液信息包含:床位号,患者姓名,输液时长,设定滴速,当前滴速,已输容量,报警信息等 15. 支持实时显示当前病区正常输液床位数,完成输液床位数,报警床位数等统计信息 16. 支持根据时间范围查询当前病区的输液情况,包含每台设

			备的使用次数，输液时长，输液总容量，开始输液时间，结束时间等 17. 支持显示每台设备每次使用的滴速趋势图，以不同颜色区分正常输液以及输液异常 18. 支持根据时间范围分析所选时间段的输液情况，以饼状图或柱状图显示当前病区各滴速区间的分布状况，输液总容量区间的分布状况，输液时长区间的分布状况，输液异常的分布状况 19. 可查看当前在线设备的信号强度，状态，床位号以及 MAC 地址 20. 支持无液体/管路有气体自动夹管并发送告警信息 21. 支持查看病区各床位输液数据，如：滴速，时长，总量等； 22. 支持与呼叫系统联动，将告警信息在输液大屏、走廊屏、输液挂表、门口屏等设备上提示 23. ▲支持实时统计当天全院输液相关数据【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4. 支持按指定日期统计输液数据 25. ▲系统应用达到信创适配认证要求【提供系统应用软件产品适配测试报告（或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软件产品实施	提供本次采购货物中软件产品的部署、现场测试、用户培训
		接口对接（含平台、HIS、LIS、PACS、移动护理等）	提供本次招标货物中产品上线必需的接口对接服务
		护理大屏	1. 屏幕≥55 英寸，液晶触摸屏； 2. ▲支持 4K, 分辨率≥3840*2160；【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技术说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Android 操作系统，版本不低于 11.0； 4. 运行内存≥4GB, 存储≥64GB； 5. ▲内置广角摄像头≥1300W 像素；【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技术说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支持阵列麦克风数量≥6 个； 7. 产品短时间不使用或休息时可以一键关闭液晶屏背光，待机功率≤0.5W； 8. 整机接口：HDMI 高清输入接口≥2 路，网络接口≥1 路，USB 接口≥2 路；
		护士站医护主机	1. ▲显示屏≥15.6 英寸，液晶触摸屏【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技术说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屏幕分辨率≥1920*1080； 3. 内存≥2GB； 4. 存储≥16GB； 5. 含电话听筒，可免提通话，桌面使用； 6. 通信协议支持 TCP/IP；

			7. 音视频格式：支持视频 H. 264 编解码，音频 G. 711/G. 729 编解码； 8. 网络支持：10/100Mbps 自适应； 9. ▲正面采用金属面板【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技术说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 具备警报、免提等机身实体按键≥3 个；
		智能床旁交互屏	1. 显示屏≥10.1 英寸液晶触摸屏； 2. 处理器≥4 核，主频≥2.0GHz； 3. 屏幕分辨率≥1280*800； 4. 内存≥2GB，存储≥16GB； 5. ▲整机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测试【提供标注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面板预留有不少于 2 个自定义按键可用于后续系统功能拓展【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技术说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 ▲屏幕面采用全平设计，正面无开孔，支持院方日常消毒，终端的呼叫、亮度、音量调节功能设有独立的 LED 背光触控按键，支持佩戴医用乳胶手套时使用。【提供标注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操作系统≥Android 9.0； 9. 前置摄像头≥500 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 10. 支持 NFC 刷卡，支持蓝牙 5.0； 11. 支持 IEEE 802.11a/b/g/n/ac，支持 2.4/5GHz 双频段； 12. 支持 PoE 供电，支持 DC 供电，无内置电池； 13. 机身接口：RJ45，耳机插口，MICRO USB，电源接口； 14. ▲设备外壳使用抗菌材料，抗菌率（至少包含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或以上）不低于 99.9%。【提供标注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抗菌性能分析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5. 支持 75*75 VESA 标准安装；
		床旁支架	1. 根据需要确定安装方式，提供壁挂安装和落地安装； 2. ▲壁挂支架最大长度≥1190mm，落地支架最大长度≥1050mm。【提供产品照片及规格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壁挂支架活动臂升降调节范围≥480mm，落地支架活动臂升降调节范围≥430mm； 4. ▲支架延长臂旋转角度≥180 度，活动臂旋转角度≥540 度。【提供产品照片及规格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落地支架高度可调节，适配病房设备带高度； 6. 全隐藏式走线系统，可满足电源线和六类网线同时穿线需求； 7. 配置墙面防撞缓冲装置，有效保护病房墙体； 8. 落地安装支架底座不与床头柜底部接触，床头柜可随时搬动以便打扫卫生； 9. ▲落地安装支架无左右方向区分，根据需要可随时调整在床头左右侧的摆放位置。【提供产品照片及规格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床头屏	1. 显示屏≥7 英寸液晶触摸屏，内嵌设备带安装 2. 屏幕分辨率≥1024*600；

			3. 内存 $\geq 1\text{GB}$; 4. 存储 $\geq 8\text{GB}$; 5. 操作系统 $\geq \text{Android } 7.1$; 6. 网络支持: $10\text{--}100\text{Mbps}$ 自适应; 7. 供电: 支持 POE、集中电源、适配器等供电方式; 8. 音视频格式: 支持视频 H.264 编解码, 音频 G.711/G.729 编解码; 9. 通信协议: 支持 TCP/IP、SIP;
		门口屏	1. ▲显示屏 ≥ 15.6 英寸, 液晶触摸屏【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技术说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1080$; 3. 内存 $\geq 1\text{GB}$; 4. 存储 $\geq 8\text{GB}$; 5. 网络支持: $10/100\text{Mbps}$ 自适应; 6. 音视频格式: 支持视频 H.264 编解码, 音频 G.711/G.729 编解码; 7. ▲具备多色状态灯【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技术说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支持 POE、集中电源、适配器等供电方式;
		卫生间 紧急呼 叫按钮	1. 安装在卫生间内, 防水设计, 支持标准 86 底盒安装; 2. ABS 材质, 可耐受医院常用消毒作业; 3. 通过按键或拉绳报警, 拉绳长度不低于 30cm ;
		走廊屏	1. 显示屏 ≥ 28.6 英寸液晶屏, 双面显示; 2.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540$; 3. 网络支持: $10/100\text{Mbps}$ 自适应; 4. 内存 $\geq 1\text{GB}$; 5. 存储 $\geq 32\text{GB}$; 6. 安装方式: 天花下吊装;
		输液大 屏	1. 显示屏 ≥ 55 英寸液晶屏; 2. 屏幕刷新率 $\geq 60\text{Hz}$; 3. 处理器核心数 ≥ 4 ; 4.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1080$; 5. 内存 $\geq 2\text{GB}$; 6. 存储 $\geq 32\text{GB}$; 7. 支持无线 WiFi; 8. HDMI 接口 ≥ 1 个, USB2.0 接口 ≥ 1 个, RJ45 接口 ≥ 1 个;
		输液控 制器	1. 设备能够通过滴速控制输液速度; 2. 设备正常工作模式下续航时间 ≥ 380 小时; 3. 产品重量 $\leq 130\text{g}$; 4. 适用于普通药液的输液, 同时适用于避光型药液的输液;
		无线物 联网路 由器	1. 用于输液数据传输; 2. 传输协议: 支持蓝牙、ZigBee 等常用无线协议;
		无线物 联网接 收器	1. 用于接收输液数据; 2. 传输协议: 支持蓝牙、ZigBee 等常用无线协议;
		充电消	1. 供电方式: $220\text{V } 50\text{Hz}$; 2. ▲支持磁吸式充电, 支持 ≥ 8 台智能输液控制器终端同时

			毒柜	充电【提供磁吸充电方式的照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支持通过紫外线方式对控制器进行消毒，节省护士人力及时间； 4. 消毒容量：可存放≥40 台智能输液控制器； 5. 钢制材质；																																																																
			智能穿戴挂表	1. 配合智能输液管理系统使用，护理人员随身携带，可随时接收系统告警，便于第一时间处理； 2. 正常工作模式下续航时间≥72 小时； 3. ▲当输液出现异常（输液过快、过慢、进入空气等）和输液完成时，挂表会发出声音和显示信息，提醒责任护士【投标人提供功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支持时间显示。																																																																
			系统配置清单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智慧护理交互系统</td><td>1</td><td>套</td></tr><tr><td>2</td><td>智能语音呼叫系统</td><td>1</td><td>套</td></tr><tr><td>3</td><td>智慧床旁交互系统</td><td>1</td><td>套</td></tr><tr><td>4</td><td>智能输液管理系统</td><td>1</td><td>套</td></tr><tr><td>5</td><td>软件产品实施</td><td>1</td><td>套</td></tr><tr><td>6</td><td>接口对接（含平台、HIS、LIS、PACS、移动护理等）</td><td>1</td><td>项</td></tr><tr><td>7</td><td>护理大屏</td><td>3</td><td>台</td></tr><tr><td>8</td><td>护士站医护主机</td><td>3</td><td>台</td></tr><tr><td>9</td><td>智能床旁交互屏</td><td>100</td><td>个</td></tr><tr><td>10</td><td>支架</td><td>100</td><td>个</td></tr><tr><td>11</td><td>床头屏</td><td>100</td><td>个</td></tr><tr><td>12</td><td>门口屏</td><td>40</td><td>个</td></tr><tr><td>13</td><td>卫生间紧急呼叫按钮</td><td>40</td><td>个</td></tr><tr><td>14</td><td>走廊屏</td><td>6</td><td>个</td></tr><tr><td>15</td><td>输液大屏</td><td>3</td><td>台</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慧护理交互系统	1	套	2	智能语音呼叫系统	1	套	3	智慧床旁交互系统	1	套	4	智能输液管理系统	1	套	5	软件产品实施	1	套	6	接口对接（含平台、HIS、LIS、PACS、移动护理等）	1	项	7	护理大屏	3	台	8	护士站医护主机	3	台	9	智能床旁交互屏	100	个	10	支架	100	个	11	床头屏	100	个	12	门口屏	40	个	13	卫生间紧急呼叫按钮	40	个	14	走廊屏	6	个	15	输液大屏	3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慧护理交互系统	1	套																																																																	
2	智能语音呼叫系统	1	套																																																																	
3	智慧床旁交互系统	1	套																																																																	
4	智能输液管理系统	1	套																																																																	
5	软件产品实施	1	套																																																																	
6	接口对接（含平台、HIS、LIS、PACS、移动护理等）	1	项																																																																	
7	护理大屏	3	台																																																																	
8	护士站医护主机	3	台																																																																	
9	智能床旁交互屏	100	个																																																																	
10	支架	100	个																																																																	
11	床头屏	100	个																																																																	
12	门口屏	40	个																																																																	
13	卫生间紧急呼叫按钮	40	个																																																																	
14	走廊屏	6	个																																																																	
15	输液大屏	3	台																																																																	

					<table><tr><td>16</td><td>输液控制器</td><td>100</td><td>个</td></tr><tr><td>17</td><td>无线物联网路由器</td><td>24</td><td>个</td></tr><tr><td>18</td><td>无线物联网接收器</td><td>3</td><td>个</td></tr><tr><td>19</td><td>充电消毒柜</td><td>3</td><td>个</td></tr><tr><td>20</td><td>智能穿戴挂表</td><td>9</td><td>块</td></tr></table>	16	输液控制器	100	个	17	无线物联网路由器	24	个	18	无线物联网接收器	3	个	19	充电消毒柜	3	个	20	智能穿戴挂表	9	块
16	输液控制器	100	个																						
17	无线物联网路由器	24	个																						
18	无线物联网接收器	3	个																						
19	充电消毒柜	3	个																						
20	智能穿戴挂表	9	块																						
本表所列硬件为实现智慧病房系统业务功能的配套设备，应匹配所投智慧病房系统软件运行条件，保障本项目全部业务功能可正常落地使用。若硬件参数指标满足表格要求，但无法支撑系统完整业务运行，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按竞标无效处理。																									
▲商务要求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交付时间： <u>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各病区的软件部署与调试、设备安装并验收。</u>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为系统服务配套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人工、保险、售后服务、税金、税费、相应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费，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2、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3、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或货物，响应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响应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价中。																							
▲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合规发票及履约承诺函,采购人收到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 30% 预付款；项目进场实施完成并达到试运行标准，供应商提交合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 60%；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合规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剩余 10%。（本项目采购资金为专项资金，所有款项支付按专项资金拨付至采购人账户情况支付）																							

	2、付款方式：转账形式。
▲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原厂两年的保修期（不额外收取费用），时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设备故障配件更换、软件版本升级、补丁更新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 2、在保修期内，提供 7*24 故障受理服务电话。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赶到进行现场修理或更换。 3、提供设备安装调试、产品培训等服务，且设备替换时不得影响院内正常业务。
▲违约情形	成交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擅自变更或者终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2、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的； 3、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4、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其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直接和间接）的，成交人应当进行赔偿。
▲保密要求	成交人必须对项目以及医院机密或商业秘密保密，保密范围包括技术情报、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其他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一经查证属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 实施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承诺；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

		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注：成交以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邮寄至：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靖西办事处（广西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93 号）。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解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不限项(本项目带“▲”的技术服务条款不作废标项)。
2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覃严、陈小妹、陈上锋； 联系电话：0776-6219979，通讯地址：广西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9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靖西市财政局 地址：靖西市三元路 102 号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33	采购代理费	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改【2015】299 号文服务类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百色分行 帐号：623 657 495 616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带“▲”的技术服务条款不作废标项）。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

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注：成交以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纸质本响应文件。邮寄至：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靖西办事处（广西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93 号）。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

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

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

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

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2015】299 号文服务类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百色分行

帐号：623 657 495 616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9)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有关内容，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环节不执行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政策。《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7、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环节不执行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政策。 （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二、磋商最终报价分（满分 15 分） （1）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15 \text{ 分}$	15 分
2	技术分		75 分

2.1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磋商小组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 “▲”号条款（2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带“▲”条款，供应商响应“满足/优于”时，须按要求附有效相关证明资料；无佐证材料、资料无法体现该参数的，本条直接判定为负偏离，正偏离无需额外加分。 (2) 非“▲”号条款（8分）： ①全部指标满足采购需求或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②负偏离1~10项：得6分； ③负偏离11~20项：得4分； ④负偏离21~30项：得2分。 ⑤负偏离30项以上：得0分。	30分
2.2	整体技术方案	由评委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建设背景、目标、建设需求、建设范围等的理解深度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10分）：仅简单复述采购需求，无项目整体架构、业务流程设计、落地实施思路，仅能基本满足采购基础要求。 二档（15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现有基础、存在问题，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诉求，提供具体的技术路线方案，并给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和总体架构以及详细的建设方案，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档（20分）：完全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对现有基础和存在问题有着充分的认识与理解，技术方案论述准确，系统功能配置齐全，系统设计能紧密结合项目要求，分析医院的现状、建设内容、建设原则和技术需求，详细阐述系统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部署结构，方案等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0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	由评委依据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免费质保期限、服务完成期、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及方案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要求难以充分保障。	15分

		二档(10分)：售后服务表述清晰、完整，应急措施具体、切实可行，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包括维保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 三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服务内容包含软硬件正常运行运维、紧急故障处理、系统漏洞修复、系统功能完善等；具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包括维保期间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电话维护、现场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等。	
2.4	实施方案	由评委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表、风险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2分）：实施方案内容简略，仅覆盖基础实施步骤，仅能满足采购最低基础需求。 二档（6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明确项目实施进度、安全保障措施、质量管控手段，可保障项目正常落地实施。 三档（10分）：实施方案完整、论述精准，包含详细实施进度计划表、安全保障、质量管控、风险应对等各项保障安排均衡完善，可充分保障项目按期、合规交付。	10分
3	商务分		10分
3.1	项目需求产品著作权证书	供应商具有： 1. 智慧病房管理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2. 智能床旁交互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3. 健康宣教与满意度测评系统应用软件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以上三项累计得分，最高得3分。 注：若为投标人自主开发的，需提供相对应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著作权人为投标人）；若非投标人自主开发的，需同时提供相对应的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为出售/出租/授权方）和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或授权书）等关键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	3分
3.2	同类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同类项目销售业绩（业绩需项目履约验收完毕且合格），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注：同一单位同个项目续签只算一个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须清晰显示合同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合同）名称、合同内容、	4分

		签订合同时间、签约主体公章等关键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3	项目团队	1、拟安排本项目团队包含项目成员至少3名,得1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专业为①计算机科学与技术②或软件工程的得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团队成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学历证明(学历证书扫描件、学信网查询截图),无相关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分
总得分=1+2+3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五、资格声明函……………（页码）
- 六、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组织服务方案·····	(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身份证号：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 5、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含）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5、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6、供应商所投全部硬件设备，应匹配所投智慧病房系统软件运行条件，保障本项目全部业务功能可正常落地使用。若硬件参数指标满足表格要求，但无法支撑系统完整业务运行，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1							
2							
3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竞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评分标准等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及维保设备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年限	职称	执业资格
1					
2					
3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服务期限
1	靖西市人民医院 A1+智慧病房系统	1	项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三、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1	智慧护理交互系统					
2	智能语音呼叫系统					
3	智慧床旁交互系统					
4	智能输液管理系统					
5	软件产品实施					
6	接口对接（含平台、HIS、LIS、PACS、移动护理等）					
7	护理大屏					
8	护士站医护主机					
9	智能床旁交互屏					
10	支架					
11	床头屏					
12	门口屏					
13	卫生间紧急呼叫按钮					
14	走廊屏					
15	输液大屏					
16	输液控制器					
17	无线物联网路由器					
18	无线物联网接收器					
19	充电消毒柜					
20	智能穿戴挂表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

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西市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 靖西市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成交通知书	(页码)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响应函	(页码)
4.5 响应报价表	(页码)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合同附件内容可根据实际内容修改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服务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靖西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

1.2.1

1.2.1 名称：靖西市人民医院 A1+智慧病房系统采购；

1.2.2 数量：1 项；

1.3 价款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1	智慧护理交互系统					
2	智能语音呼叫系统					
3	智慧床旁交互系统					
4	智能输液管理系统					
5	软件产品实施					

6	接口对接（含平台、HIS、LIS、PACS、移动护理等）					
7	护理大屏					
8	护士站医护主机					
9	智能床旁交互屏					
10	支架					
11	床头屏					
12	门口屏					
13	卫生间紧急呼叫按钮					
14	走廊屏					
15	输液大屏					
16	输液控制器					
17	无线物联网路由器					
18	无线物联网接收器					
19	充电消毒柜					
20	智能穿戴挂表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服务期限：						
注：合同总价为系统服务配套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人工、保险、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合规发票及履约承诺函，采购人收到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 30% 预付款；项目进场实施完成并达到试运行标准，供应商提交合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 60%；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合规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剩余 10%。

（本项目采购资金为专项资金，所有款项支付按专项资金拨付至采购人账户情况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各病区的软件部署与调试、设备安装并验收。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按成交供应商实质响应内容填写）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千分之三（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15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因乙方系统存在原生安全漏洞、未按测评要求及时完成安全加固整改、提交备案材料延误、人员配合不到位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等保审核延期的，不适用本条顺延约定，按合同逾期条款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6.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千分之三（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的违约金。

1.6.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份数。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合规发票及履约承诺函，采购人收到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 30% 预付款；项目进场实施完成并达到试运行标准，供应商提交合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 60%；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合规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剩余 10%。

1. 预付款部分：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合规发票及履约承诺函，采购人收到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 30% 预付款。

2. 进度款部分：项目进场实施完成并达到试运行标准，供应商提交合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 60%。

3. 尾款部分：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合规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剩余 10%。

本项目采购资金为专项资金，所有款项支付按专项资金拨付至采购人账户情况支付。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负担。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

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_____

3.2 项目验收:

3.1. 验收方法:本项目涉及软件验收将按医院要求完成后进行项目总验收。甲方参照《广西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 验收时间:待系统安装、调试完毕,满足业务需求并稳定运行____个月后,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3. 验收内容: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内容进行。

3.4. 验收标准:

3.4.1 项目服务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需求文件、投标人承诺的技术标准及服务标准及满足客户化修改要求。系统运行稳定,无故障,数据无错误。

3.4.2 验收文件的签署:由投标人撰写服务完成报告,由招标人委派的验收小组在审核后签署。

3.5 甲方参照《广西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7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8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9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数量	
2	服务质量文件	
3	服务技术、性能指标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其他工作	

3.10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